

阳环建审〔2024〕43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恒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恒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恒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广东恒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制品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4-441704-16-01-127211）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万象工业园赤城六路，项目占地面积 7491.3m²，建筑面积 3200m²。建设内容为：建生产车间 1（1 座 1 层），主要包括管材生产车间、物料仓库；生产车间 2（1 座 1 层），主要为成品仓库，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管材制品，年产塑料管材制品 500 吨。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 VOCs 排放指标为 0.358t/a，所需 VOCs 总量指标从阳江市伟艺抛磨材料有限公司减排项目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

境局阳东分局关于广东恒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4〕130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恒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46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为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是简单装修和设备进场安装，无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将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其影响是短期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做好施工期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的前提下，可降低本项目施工带来的影响。

（二）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获得排水许可后，排到市政管网，引入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之严者。

（三）营运期项目拟在各台挤出机模头设置一个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四）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普通包装物、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统一收集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六）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

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7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